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郭家維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101

傳真電話：(02)89114272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 電子信箱：findtea@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消署企字第107131318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A4PQKRC5

主旨：檢送107年2月27日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法務部、考選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市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災害管理組、火災調查組、危險物品管理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秘書室(法制科)、綜合企劃組

署長 陳文龍

收 文	年 107 月 10 日	第 227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3樓首長決策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署長文龍

記錄：郭家維

肆、參加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 一、議題一、針對消防法第7條、第15條之2、第15條之3、第15條之4、第18條、第19條之1、第35條之1、第42條之2、第42條之3等9條涉相關機關團體之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7條

- 1、法務部所提本條第3、4項所定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建築師非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3條所稱消防設備人員部分，請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參考法務部意見納入條文說明。
- 2、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建議本條文修正草案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併送立法院審議部分，本署將儘速朝此目標辦理。另所提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施工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84年8月11日修正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86年7月26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暫行執業證書者繼續執業、開業建築師得繼續從事5層以下、住宅或規模一定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等建議，本署尊重各公會團體意見，施工部分將參考日本消防法令規定研修法令，本次所提書面意見綜整後，一併陳報內政部審議。
- 3、建築師公會所提本條第3項已開業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之人數部分，仍請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設法統計，並將結果告知公會。
- 4、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所提是否將本條文單獨列出，併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共同呈送部分，請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納入考

量。另所提本條文第1項立法體例疑慮修正建議、本條文第3項、第4項有關據以執業部分建議明訂執業範圍及說明欄納入乙級技術士經內政部檢定合格部分，將業務移交或改立過程等建議，請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參考法規會意見修正。

5、有關消防設備士公會聯署所提修法書面意見版本、臺北市、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協會所提意見，本署亦將綜整各公會團體相關版本後，一併陳報內政部審議。

(二)第9條，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所提授權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會產生許多問題(如罰則、管理機制等)，對地方政府複查也有很大問題，署立意良善，為節省少許費用，然是否值得等建議，查本署最早修正版本即有此條文，然參考日本消防法，不僅考量面積、收容人員，還考量到單1樓梯等條件，請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考量是否納入。

(三)第15條之2

1、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石油公會)所提本條第4項「儲槽具一定規模以上者，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所定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期檢查項目，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要求不明確之建議，查目前針對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在消防法未完成修法前，係暫時以行政指導綱領方式輔導業者推動，有關定期檢查期限或檢查項目等已有規範，本條係於法律位階予以提升；至細部規定將以行政指導綱領為基準，就實務執行情形再予檢討後，另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另依石油管理法設置之儲槽，查消防法第15條第2項但書已排除適用，將於說明欄強化說明。

2、另石油公會所提總說明第8點，增訂一定規模以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定期檢查之規定，登錄1詞較為不妥，建議改為一般專業機構即可之建議，請業務單位(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參考，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四)第15條之4，經濟部能源局所提考量本條與石油管理法增訂第19條之1之立法意旨不同，為確保公共安全，建議不宜刪除現行條文零售業應定期申報分裝業灌裝證明資料之規定建議，查本署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號碼、認可標示已有系統完整管理，且灌裝證明資料未包含容器相關資料，無法有效進行容器之源頭控管，於實務上並無作用，爰維持修正條文內容，惟有關修正條文說明提及石油管理法部分請業務單位(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修正或刪除。

(五)第18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本條修法依據法律基礎薄弱，建議以更有力之法規作為基準等建議，本條第2項要向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要有相當明確定義、電信事業可以提供何種資料、調取費用由誰支付。法務部所提本條並非不能訂定，可參考個資法第16條、第19條公益、私益的問題，但必須要定義通信紀錄及調取範圍，電信事業規避拒絕或妨礙時文字可參照兒少法寫法，是否訂定罰則，請業務單位(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參考再修正，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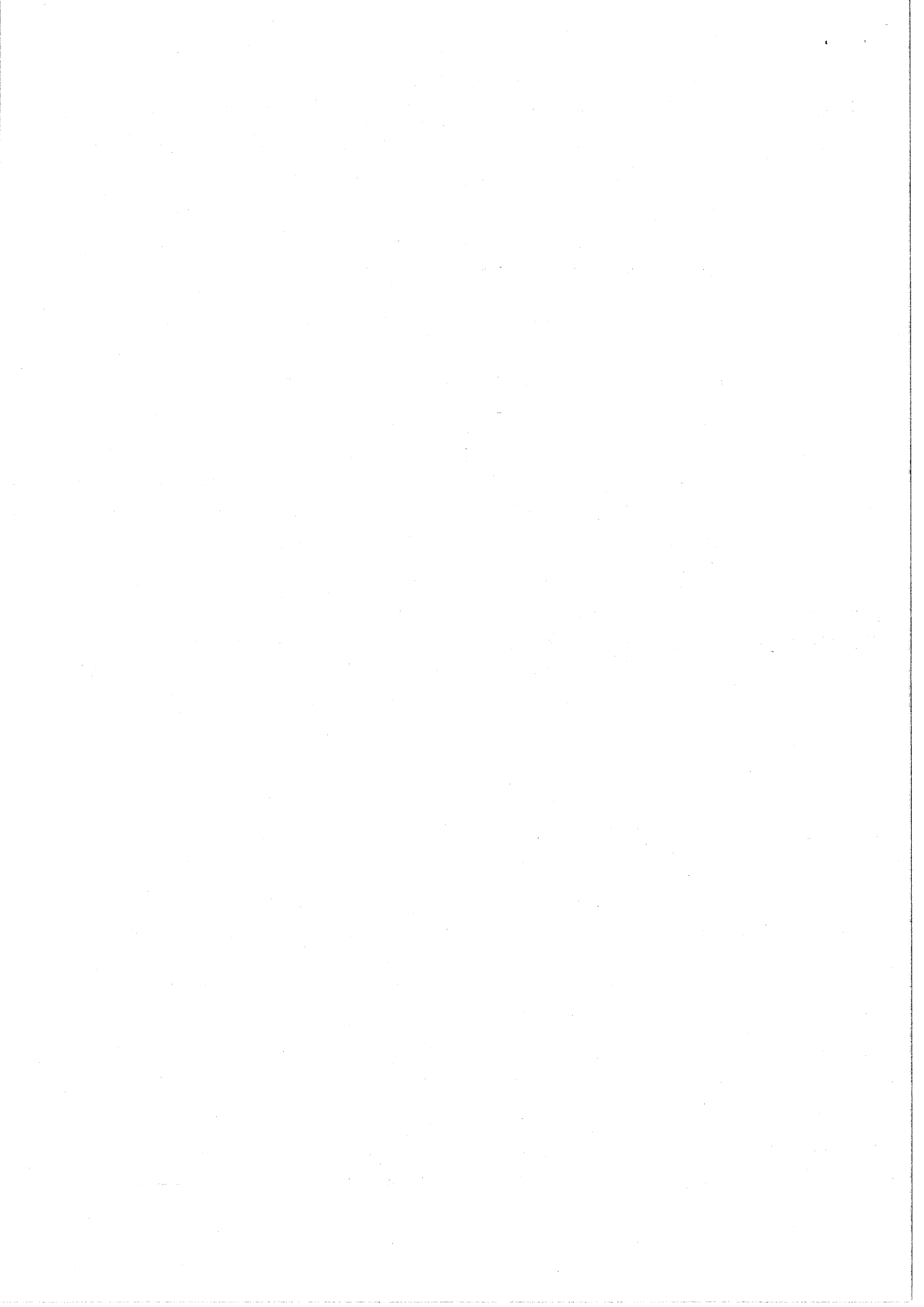
(六)第19條之1，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所提第1項內容所稱「立即」定義是否有明確定義、第2項增列「……並提供搶救必要之支援。」、第3項原「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等2細類，已整併為「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等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漏逸需明確定義、通報應給業者一段時間、政府機關設置統一通報窗口等建議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火災通報條件定義應明確、火災立即通報之定義、時間應明確、在定義時，可否找業者共同參與等建議，基本上，有關第1項內容所稱「立即」文字修正為「儘速」，另有關災害通報部分，日本消防法定義為異常現象即通報，並定期公布於網站，每年不斷檢討策進(如通報項目那些需要、那些不用等)，而本條前已送立法院審查，或許部分單位還有疑問，基此，本署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會再加強條文說明內容，清楚說明本署將另訂通報條件、注意事項等(如可初報、續報等)，另環保署所提第3項細類已整併建議將配合修正。

二、同意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所提第11條之2移列至第6章罰則第39條第3項及第4項。

三、針對第32條環保署所提是否含括其他機關支援應變(如環境偵檢、交通指揮)等人員部分，若符合消防機關調度、運用即適用。

四、因會議時間有限，其餘有關第42條之2、第42條之3修正條文，及議題二、針對其他14條無修正意見之修正條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另各與會團體於會中所提書面資料建議，併列入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捌、散會(12時30分)。



會議紀錄附件 2-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各單位會中及會後所提建議

修正 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第 7 條	<p>一、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同意署修法方向。 2. 憲法明確規定保障人民工作權，所以應保障暫代消防技術士既有工作權。 <p>二、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公會全國聯合會</p> <p>本會讚成消防署 106 年版修正條文：乙級技術士(取得執業證書者)可申請繼續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證書，並據以執業。</p> <p>三、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對於取得暫行執業資格者，應有一定年限之緩衝保障；對於可檢具實績者，應考消防專技考時，應訂定部分科目准予免試相關規定，以輔導納入專技管理之正軌。</p> <p>四、全國 9 縣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一)消防法為消防之大法，統率規範消防重要事項與其該如何落實執行之依據。本次會議直接於消防法作部分條文修正，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令定之。顯然此舉踰越了消防法之規定。</p> <p>(二)消防法原意為規範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本次會議本末倒置，未將消防設備師士之資格及管理項，另制定在消防設備人員法，竟違法強行加諸於此消防母法上！</p> <p>(三)各類技師各相關公會都有義務去捍衛自身之權益，其中亦需要政府的積極管理；如：建築師有建築法、各類技師有技師法、電氣工程業有電業法、水管工程業有自來水法等，於母法外皆有其資格及管理相關法律做為規範。但自民國 84 年消防設備師士制度之建立迄今已過 22 年，竟想藉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違憲違法！而無視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之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也違反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五、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本會因考量我國各類專門職業人員因法令直接換得之同等許可衍生眾多問題，原則不同意依貴署版意見為之，建議依現行條文修正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較為妥適，且能維持專業及保障公共安全。</p>

修正 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第 7 條	<p>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p> <p>建議修正條文如下：</p> <p>第七條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除本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u>但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u></p> <p><u>本法修正施行前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其領有證書類別，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具有六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u></p> <p><u>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u></p> <p><u>開業建築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u></p> <p><u>一、六層以上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u></p> <p><u>二、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u></p> <p><u>前項申請範圍貫通二層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u></p> <p><u>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人員管理辦法。</u></p> <p><u>第二項至第四項人員應每三年接受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相關之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u></p> <p>說明：</p> <p>1. 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者係分別依照「自來水法」、「電業法」之規定登記設立，並聘僱經考試及格之水管、電氣相關類科之技術士(或電匠)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與檢修，特別在建築物中有關水管、消防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與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施工完成後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交由消防設備師(士)或取得該項資格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計、監造人員簽證報驗，數十年來對落實、提升消費者消防公共安全，成效顯著。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部分條文應依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屬電機技師執業範圍之條文，顯見應依專業分工精神，應將消防安全設備涉及電機技師業務範圍者，交由電機技師辦理，又參照電業法第三十四之一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之現況立法精神，爰增列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以符實際。</p>

修正 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p>2. 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時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在此之前，原已由建築師執業之建築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或由電機技師執業之消防設備相關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及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之設計、監造部分，該業務當時既係其等固有業務範圍，該建築師或電機技師自可信賴其有該項執業權；而為使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得以銜接及過渡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如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機械工程科技師、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電機工程科技師、工業安全科技師、環境工程科技師、結構工程科技師及已取得消防職類三種以上乙級技術士者，執行迄今已逾十九年，該等執業人員具備一定之執業技能，其等具有五樓以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之既得權自應受相當之尊重。惟其等執業與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關係至鉅，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復與時精進，為兼顧公共利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11 號解釋、技師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有關「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但書「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及其備註「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之規定，增列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取得電機技師資格並曾辦理建築物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對於就此設計業務具有相當經驗者之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以近年通過立法之「不動產估價師法」、「國土測繪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為例，均有考慮到原有工作者之權利：例如「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地政士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因此對於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其等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p> <p>3. 民國六十五年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其設備與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為落實上開規定，有關機關基於技師法之授權，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布之「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增設結構工程技師</p>

修正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p>類科，有關機關為考量分業當時社會需求及結構工程技師人數之不足，於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中，結構工程科加註「在尚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負責辦理」。八十年四月十九日新修訂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工程科備註欄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係對於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以前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而於其得執行建築物結構設計業務期間（包括至七十六年暫由土木技師負責辦理期間），復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兼顧尊重其既得權之規定。此一「土木工程技師」與「結構工程技師分科」案例，皆有執業資格暫行規定，其相關政策形成過程與本案極為類似，足以做為參考，併此敘明。</p> <p>4. 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且建築法第十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另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規定，綜觀「建築技術規則」篇幅，其「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中皆訂有消防設備相關章節及條文，因此開業建築師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其法源依據甚為明確。再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七十七條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訂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皆明定為開業建築師的工作範圍，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開業建築師得繼續從事五層以下、住宅或規模一定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以符合實際需求，避免增加消費者負擔。</p> <p>5. 原條文第二項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依序移列為第六項與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6. 增列第八項規定建築師、電機技師及暫行執業人員每年皆應完成之專業訓練時數，強化渠等確保消防安全之專業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p>
第9條	<p>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保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建議回歸「備查」。理由：消防專技人員係經國家考試及格訓練，以其專業製作檢修申報書，建議消防機關無需審查。</p> <p>二、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本會考量免申報場所近期火災新聞頻傳，住警器民眾自行裝設錯誤仍多，簡易場所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易產生輕忽，且署建議之相關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規定於國內現場仍無法接軌，故本會建議該條依現行條文為之。</p>

修正 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第 11 條	<p>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本會考量住宅是人民生命財產之本，建議署之條文刪除第 1 項末「但專供住宅使用之專有部分，不再此限。」較為妥適，且能保障公共安全。</p>
第 13 條	<p>桃園市政府消防局</p> <p>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與現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差異甚大，定義需明確，俾利地方消防機關及場所遵循。</p>
第 15 條 之 2	<p>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p> <p>第 4 項「儲槽具一定規模以上者，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所定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期檢查項目，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要求不明確，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設儲槽開工前與完工後，均送專業機構與消防機關審查合格，外部結構在一定時間內有其堅固性，初次檢查時程、檢查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 b. 儲槽規模、型式(原料槽、成品槽)與類別(高壓或常壓)與檢查時程、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區分，不可一體適用。 c. 儲槽設置法規，既有屬石油管理法與非石油管理法管轄 2 種，設置內容規定並不一致，因此檢查時程、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區分。 d. 儲槽內部開放檢查，環保法規建議 10 年進行開槽檢查，非強制性；依「石油業儲槽開放檢查及腐蝕預防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101/06/27)」，中科院提出，依「API653 之儲槽開放檢查時程，自 2003 第 1 版發行時，即以儲槽底板厚度達 0.1 吋，其最長開放檢查時間為 20 年」，因此儲槽開放檢查時程、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 e. 暨設儲槽之管理輔導與檢查規定及項目，應明確。
第 38 條	<p>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本會建議該條依現行條文為之。</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四、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貴署於第七條條文對消防設備士公會"....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職量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民國八十四年所訂之法律，施行至今已逾廿年，廣為人民所熟知並遵守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公務機關應依法行政，即不予人是否因私交，或對價等利益交換之想像空間，自無爭議！惟後段僅以"...對維護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已頗具成效，基於消防實務之需要及確保該等人員之工作權益..."，欲違反施行逾廿年之法律，實非明智之作為！</p> <p>鑑此，條列主張於後：</p> <p>一、七十四年之技術人員若有所謂頗具成效之作為，何來八十四年之消防法全案修正？</p> <p>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須經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今卻以內政部檢定合格即能取代之？</p> <p>三、所謂頗具成效亦應包括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應簡化為單指暫行執業人員！</p> <p>四、"基於消防實務之需要及確保該等人員之工作權益"，恰為八十四年消防法全案修正前之時空環境描述，從來法律之修正，是進步的象徵，豈有修正新法令，來配合舊有退步的時空環境？更遑論渠等歷經廿年之國家考試機會，卻仍未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資格！</p> <p>本條應刪除：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業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針對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意見回應：同第三點及修正條文說明。</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五、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一、中華電力、水、消防、及保護（此版訂於5月12日修訂） 二、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此版訂於5月10日修訂） 三、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此版訂於5月10日修訂） 四、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此版訂於5月10日修訂） 五、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此版訂於5月10日修訂）</p>	<p>五、針對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意見回應： (一) 84年8月11日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並由何類專技人員執行，實務執行由建築師納入整體建築圖說整合，消防法於84年8月11日修正發布時制定消防專技人員制度，並採行暫行制度。各項工程專業分工，各有執掌，本部研訂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設備檢查及申報作業標準、消防幫浦加壓送水裝置等配管規定，並失計算專技人員以執行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之業務，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達到法令規定。所提消防設備之消防幫浦(含電動機)、排煙設備(含電動機)、配管、線路等均屬消防設備師、士執行業務範疇。 (二) 為使消防安全設備於斷電或配線遭火災受損致火災時防安妥善運作，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應連結耐燃、耐熱、耐火、配線應予耐燃、耐熱、耐火。為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容量充足，本部並研訂消防安全設備容量計算標準，並於消防安全設備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消防設備師依『緊急電源容量計算』須書</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管理權人檢修申報是否違反了憲法精神。(同本會消防法第七條提供之意見供參)針對第九條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供意見思考參考</p> <p>1、是否對民有利，管理權人是否因不了解規定而違反法規(不教而戰謂之殺)。</p> <p>2、何謂非系統式??認定由誰??由轄區或專技確認該場所是否為符合三件式場所?建築條件?包含防火區劃等。</p> <p>3、室裝時不作申請，建築條件變動下是否符合三件式，是否易危及鄰接建築物。</p> <p>註：申報的意義不「只」在消防設備本身，更包含現況條件下，消防設備應設種類數量與安全。</p> <p>簡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p> <p>1、專技制度已運作已久，應善用專技專業及資源，不應再繼續讓消防基層疲於奔命，應該比照建築物公安，抽查即可。</p> <p>2、即便業者自行申報，仍有收件審查，必要時複查的負擔反而增加。</p> <p>3、安全是否可以簡化?打折??</p> <p>綜上，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建議刪除第九條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之條文。</p>	<p>二、針對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意見回應： 部分場所因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簡單及設置數量少，如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燈，其檢修及確認設備是否正確相對容易，爰規劃第9條第3款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管理權人應考量自身之能力，並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衡酌採自行檢修申報或委託消防設備師、士之方式辦理，自行辦理者仍應符合，消防機關對於場所亦會持續進行消防檢查，應無公安疑慮，本部後續並就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範圍納入相關法令研修，建議維持原條文。</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三、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一、除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場所委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外，違反憲法第86條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 二、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供公共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提共九款場所。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按用途分類為七款要申報之場所。 四、按第二、第三場所比對，即可見相當多非消防署所說的三件式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例如： (一)甲類場所：遊藝場所、健身、休閒中心、網咖、集會堂、咖啡廳、長照中心、護理之家。 (二)乙類場所：車站、機場、金融機構、課後托、補習班、展覽館、游泳池、溜冰場等。 (三)丙類場所：保養廠、停車場。 由上觀之，其消防設備已超出三件式之設備，而此場所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未免太荒誕兒戲了。 五、此條文訂定已嚴重違反憲法第15條、23條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消防設備師士的權利是不容許違憲的法律剝奪其生存及工作權，特此聲明。</p>	<p>三、針對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意見回應： 本意見係於107年02月26日下班後，始以Email寄件。 除已逾收件期限(107年2月22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頭方式回應。</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本條文刪除。</p>	<p>第十一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所定業者有下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防焰證書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及防焰標示： 一、將防焰標示轉讓他人。 二、申請停止使用防焰標示。 三、解散或歇業。 四、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防焰證書登錄。</p>	<p>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消防機關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必要時得向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話地址，電信事業不得拒絕。</p>	<p>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授權所定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提昇位階，移列至本條。 三、為有效管理防焰認證合格廠商，健全防焰體制，經參酌防焰制度實施近五年之實務經驗及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四規定，明定廢止認證之各種情形。</p>	<p>本署火災預防組： 1. 建議本條文移列至第 6 章罰則第 3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並參考 97 年版修正條文第 82 條內容予以整併。 2. 另本條文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內容屬當然之理，毋庸再行修訂，爰僅將第 1 款與 97 年版修正條文第 82 條條文內容整併。</p>	<p>擬同意所提建議，本條文移列至第 6 章罰則第 3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p>
<p>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消防機關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案電話，得向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話地址，電信事業不得拒絕。</p>	<p>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消防機關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必要時得向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話地址，電信事業不得拒絕。</p>	<p>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消防機關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必要時得向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話地址，電信事業不得拒絕。</p>	<p>一、第一項名詞修正：原條文「電信機構」配合電信法條文修正為「電信事業」。 二、新增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傳法務字第 1030300759 號函略以，各機關於執行職責須向電信事業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之主管法律業始得循事業申請，電信事業得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之實施辦法所定程序配合辦理；如主管法律規定有未足者，應儘速制(修)定相關法律，並須具體、明確且依其目的未逾必要範圍，始得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 (二) 考量各級消防機關執行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為防止民眾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案電話時，有查詢、調取通信紀錄及地址之必要，爰增訂本條法源依據，依電信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辦理調閱，作為各級消防機關向電信事業查詢及調閱之依據。</p>	<p>法務部： 本條第 2 項規定，消防機關得查詢、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話地址」，惟本法並未就「通信紀錄」、「通話地址」有所定義？因涉及消防機關調取範圍，建議請電說明。又「通信紀錄」是否係指電信法第 7 條所稱「通信紀錄」，抑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之 1 所稱「通信紀錄」？如是，2 法修正草案針對通信紀錄有所修正，建議考量。</p>	<p>針對法務部意見回應： 有關法務部建議釐清「通信紀錄」及「通話地址」說明如下： 一、「通信紀錄」係依據電信法第二條：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二、「通話地址」係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格式，查詢項目： (一) 用話人最後發話之基地台位置。 (二) 門號接收基地台位置座標(東經、北緯)、信號放發方位、角(度)及座標系統(TW67、TWD97)。 (三) 用話人之個資(姓名、年紀、性別及戶籍地等)。 (四) 用話人登記之帳單地址。</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第二項明定相關人員之義務。</p>	<p>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旨揭新增法條部分規範未明，建請釐清</p> <p>一、『火災通報條件』定義應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火或悶燒，可以利用以小型滅火設備(如手提乾粉滅火器)或水帶出水等自行滅火，如依此狀況是否仍需通報？ 2. 1060928 消防署已推動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00倍之事業單位設置消防車輛及泡沫砲塔指導鋼領，強化業者自主救災能力。消防機關之人員、車輛如因前述小火災皆須出動救援，則有出勤不勝其煩之虞，亦將預見消防資源之重複配置。 3. 建議明訂『火災通報條件』為事業單位第一時間無法以手提式滅火器或現場消防設備滅火者應即通報轄區消防機關。 <p>二、『火災立即通報』之定義應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實務上事故發生後，廠方為避免災情擴大，即必須進行相關緊急變處置，如緊急停車或遮斷入料及拿滅火器或開啟消防砲塔或消防系統救火，待初期應處理程序完成後即通報，時效上已經過數分鐘，則是否算是立即通報。 2. 參考國內其他法令，例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規定發生毒性化學物災害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雇主應於24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3. 建議應明確其立即通報具體量化時間為何？又以何時間為起點計算？建請考量事業單位消防自衛編組之初期滅火行政通報程序所需時間。 <p>三、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之立即通報定</p>	<p>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p> <p>三、針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回應： 本意見係於107年02月26日下午下班後，始以Email寄件。 除已逾收件期限(107年2月22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頭方式回應。</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機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p> <p>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p> <p>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p> <p>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機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p> <p>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p> <p>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p> <p>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機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p> <p>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p> <p>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p> <p>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一、鑑於「殘障福利法」民國86年4月18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條文中之「傷殘」、「殘障」等用語均已修訂為「身心障礙」一詞，經查現行消防法第32條仍有「傷殘」、「殘障」等語，顯見法規已不符時宜，應配合修正，以示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促進社會公平正義。</p> <p>二、本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義應明確：</p> <p>1. 在環保署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並每季定期將檢測結果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其管制洩漏項目及標準已含有高壓氣體及有害物及可燃性氣體等。管線等，不宜再列入消防法中。石化工廠均有計劃性維修及管線更換作業工程其造成「漏逸」回收至盛裝之容器內或需通管線法蘭面異常滴漏是否需通報。</p> <p>2. 建議應予以刪除，若一定要列入通報建議應明定「漏逸」標準及非週期性漏逸才需通報。</p> <p>3. 建議應予以刪除，若一定要列入通報建議應明定「漏逸」標準及非週期性漏逸才需通報。</p>	<p>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回應：本意見係於107年02月26日下午後，始以Email寄件。除已逾收件期限(107年2月22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頭方式回應。</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之規定者，未遵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與遵用異動後未依限報請備查，或遵用保安監督人後未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訂定後未報請備查，或遵用之保安監督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或遵用之保安檢查員未執行構造及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規定，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充任安全技術人員者未領有合格證書或未定期接受複訓。</p>	<p>本署修正條文</p> <p>之規定者。</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規定，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充任安全技術人員者未領有合格證書或未定期接受複訓。</p>		<p>技術人員不符規定。</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進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p> <p>二、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資料缺漏、不實或向消防機關申報。</p> <p>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資料保存未滿二年。</p> <p>前項第一款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止檢查處分或廢止其登錄。</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進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p> <p>二、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資料缺漏、不實或向消防機關申報。</p> <p>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資料保存未滿二年。</p> <p>前項第一款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止檢查處分或廢止其登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管機登錄之儲存液體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p> <p>三、石油器零售業及第二款係液體之石油產品，其執行之規定與前情節較輕，故其罰鍰額須於改善後進行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四、如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於第二項規定範圍內停止檢查或廢止其登錄。</p>	<p>法務部：</p> <p>本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零售業者違反修正草案第4第2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資料缺漏」或「保存未滿2年」，應予處罰。惟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2項僅規定，零售業者有保存資料至少2年之義務，其餘3項為義務似規定於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1項，建議將本款分為「違反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及「違反第15條之4第2項規定」2款規定，以資明確。另「不實未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配合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建議修正為「未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p> <p>經濟部能源局：</p> <p>修正草案第42條之3第1項第3款針對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違反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2項規定予以裁罰。惟查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2項規定，僅涉及資料保存2年之規定，其餘備置資料及定期申報資料等係規範於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1項後段，爰建議貴署釐清相關規定。</p>	<p>針對法務部意見回應：</p> <p>參採法務部所提建議業將條文修正如左。</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進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p> <p>二、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資料缺漏、不實或向消防機關申報。</p> <p>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資料保存未滿二年。</p> <p>前項第一款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止檢查處分或廢止其登錄。</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進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p> <p>二、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資料缺漏、不實或向消防機關申報。</p> <p>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資料保存未滿二年。</p> <p>前項第一款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止檢查處分或廢止其登錄。</p>		<p>經濟部能源局：</p> <p>修正草案第42條之3第1項第3款針對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違反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2項規定予以裁罰。惟查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2項規定，僅涉及資料保存2年之規定，其餘備置資料及定期申報資料等係規範於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1項後段，爰建議貴署釐清相關規定。</p>	<p>針對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回應：</p> <p>本意見係於107年02月26日下午班後，始以Email寄件。</p> <p>除已逾收件期限(107年2月22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頭方式回應。</p>	<p>針對法務部意見回應：</p> <p>參採法務部所提建議業將條文修正如左。</p>